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西路9号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15:00至2017年5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克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8名，代表公司股份541,759,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42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541,363,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96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395,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 合计持有股数 5, 002, 45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83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8 人, 合计持有股份数 4, 606, 62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5 人, 合计持有股份数 395, 83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46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541, 759, 69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 002, 450 股,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541, 759, 69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 002, 450 股,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541, 759, 69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 002, 450 股,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1,759,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2,45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1,719,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2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 0%；弃权股数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2,45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6%。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产品提供余值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1,759,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2,45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1,759,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2,45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200,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作为关联方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克坚、TANG, YAN、毛永彪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2,45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1,759,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2,45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1,759,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2,45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1,719,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26%；反对股数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 0.00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2,45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0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41,719,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926%；反对股数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的 0.007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2,45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04%；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胡小明、祝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